

市建设管理委综合计划处：

《关于印发〈本市公路与城市道路大修工程实施程序指南〉的通知》（以下简称“指南”）收悉，现反馈意见如下：

一、该指南目的旨在解决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各区提出的关于城市道路大修工程阶段过多、时间过长、不利操作的问题，建议指南制定体现简化流程的初衷。

二、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市第七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沪府发[2014] 5号）中“城市道路、公路大中修工程的审批，改两次审批为工可阶段一次审批”的精神，为减少环节、加快流程，建议指南明确大修工程严格实施一阶段审批。

三、根据贵委和我委职责分工，考虑到工程实施程序不同，建议该指南中不涉及公路大修工程。

上述意见供参考。


市交通委计划财务处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